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3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玉飛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9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主刑及沒收。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凶器」補充更正為「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剪刀1把」、第5至7行「附表所示之電纜線」均應更正為「附表所示之竊得物品」；起訴書附表「竊取、毀損手段與物品」更正為「竊取、毀損手段與竊得物品」編號4時間欄「10時25分許」前增列「10時16分、」；證據部分增列「被告丁○○於本院準備及簡式審理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61-65、67-71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3、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至起訴書附表編號4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他人物品罪、同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之犯行，係於密接之時、地先後持剪刀行竊，當係基於單一攜帶兇器竊盜犯意，依照一般社會觀念，上述行為難強行分割，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持續實施，屬接續犯，應論以一罪。被告所犯上開5次攜帶兇器竊盜及1次毀損他人物品，犯意個別，行為互

01 殊，應分論併罰。

02 (二)、爰審酌被告未經他人同意，持兇器行竊及毀損監視器接線，
03 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屬不該；復考量被告品
04 行、犯後態度，兼衡其自陳國中畢業，案發時從事汽車修
05 護，現已退休，離婚，無未成年子女需要扶養（見本院卷第
06 69頁），暨本件犯罪動機、情節、告訴人所受財損一切情
07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毀損他人物品得易科罰金部
08 分則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爰審酌被告5次攜帶兇器竊
09 盜，罪名、行為態樣均相同，且犯罪時間時隔非遠，顯具有
10 法敵對意識延續之關係；復就被告5次攜帶兇器竊盜犯行所
11 反應出之人格特性、期待可能性、整體刑法目的、相關刑事
12 政策與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予以綜合考量後定應執行刑
13 如主文所示，以資懲儆。

14 三、沒收之說明

15 (一)、本件被告犯罪所得即起訴書附表所示之竊得物品未據扣案，
16 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17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 項規定，追徵其價
18 額。

19 (二)、至被告所用之剪刀1把未經扣案，惟衡諸此等物品價值通常
20 不高，且為日常得輕易入手之物，不具備刑法上之重要性，
21 為免日後執行困難、耗費國家有限資源，爰不予宣告沒收或
22 追徵，附此敘明。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
24 之2、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6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27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8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本案經檢察官羅倫德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
30 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鄭筑安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及附表)	罪名、宣告之主刑及沒收
1	附表編號1	丁○○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未扣案之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示竊得

		物品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附表編號2	丁○○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示竊得物品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附表編號3	丁○○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之起訴書附表編號3所示竊得物品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附表編號4	丁○○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起訴書附表編號4所示竊得物品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附表編號5	丁○○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起訴書附表編號5所示竊得物品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894號

01 被 告 丁○○ 男 5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2 住屏東縣○○鎮○○路0段00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0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丁○○為楊俊彥、楊俊魁、洪俊安（楊俊彥、楊俊魁、洪俊
08 安共同涉嫌竊盜等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之父，竟意圖為
09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
10 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上開車輛），分次於附表所示時
11 間、地點，以附表所示手段，攜帶凶器行竊附表所示之電纜
12 線與剪斷破壞附表所示之監視器接線，致該監視器不堪使
13 用，得手附表所示之電纜線後離去。嗣經臺灣電力股份有限
14 公司臺東區鹿野服務所配電業務技術員乙○○驚覺鹿野地區
15 所轄之電纜線遭竊，且監視器所有人甲○○查悉監視器遭他
16 人毀損，遂報警處理，而悉上情。

17 二、案經乙○○、甲○○訴由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丁○○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20 人即指認人洪俊凱、告訴人乙○○、甲○○於警詢中及同案
21 被告楊俊彥、楊俊魁、洪俊安於警詢與偵查中證述內容大致
22 相符，並有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東區營業處電表失竊案
23 登記表1份、電力（訊）線路失竊現場調查報告表6份、統一
24 超商顧客聯單1份、刑案現場照片暨統一超商初鹿門市監視
25 器影像共10張、112年10月至113年1月間上開車輛車牌辨識
26 系統行經表格1份、刑案現場測繪圖3張、刑案現場照片暨路
27 口監視器影像共9張、會勘照片共30張以及現場照片共80張
28 在卷可考，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足堪認定。

29 二、核被告附表編號1至3及5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
30 之攜帶凶器加重竊盜罪嫌；附表編號4所為，係犯刑法第321
31 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凶器加重竊盜與同法第354條之毀棄損

01 壞。其所犯5次加重竊盜與1次毀棄損壞罪嫌之間，行為各
02 別，犯意不同，請與分論併罰。未扣案之剪刀1把，為被告
03 自陳供其竊取電纜線之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
04 2、4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5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未扣案之被告犯罪所得（詳見附
06 表），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
07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7 日
12 檢 察 官 羅 倫 德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5 書 記 官 陳 維 崗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8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
19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9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30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31 下罰金。

附表：

編號	時間(民國)	地點	竊取、毀損手段與物品	價值(新臺幣)	告訴人	所涉犯法條
1	112年10月11日15時30分至112年11月28日8時30分間某時	臺東縣○○鄉○○段0000號地號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犯意，竊取下列物品： (1)交連PE電纜2/0黃*21M、黑*42M、250MCM黃*137M、黑*262M、 (2)交連PE電纜2/0黃*18.5M、黑*37M、250MCM黃*79.9M、黑*159.8M (3)交連PE電纜2/0黃*68M、黑*136.8M、250MCM黃*61.2M、黑*122.4M等電纜線，得手後離去。	(1)72,517元 (2)(3)合計171,228元	乙○○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
2	113年1月11日8時許	臺東縣鹿野鄉武陵大橋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犯意，竊取交連PE電纜2/0黃*125M、黑*125M，得手後離去。	22,354元	乙○○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
3	113年1月22日8時25分許	臺東縣○○鄉○○段000○0地號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犯意，竊取交連PE電纜2/0黃*414M、黑*414M、250MCM黃*147M、黑*295M，得手後離去。	146,919元	乙○○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
4	113年1月23日10時25分許	臺東縣○○鄉○○段0000○000地號	先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以剪刀毀損臺東縣鹿野鄉龍馬路392巷告訴人甲○○工寮支監視器接線後，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44,757元	乙○○、甲○○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354條

(續上頁)

01

			基於加重竊盜犯意，竊取交連PE電纜 250MCM 黃*89M、黑*178M，得手後離去。			
5	113年1月29日14時許	臺東縣鹿野鄉高台路109巷32弄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犯意，竊取交連PE電纜2/0黃*148.9M、黑*148.9M，得手後離去。	26,331元	乙○○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